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經　理　人　徐翊銘

代　理　人　林信全

相　對　人　于振邦

異　議　人　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即臨時管理人 章世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9日所為111年度司聲字第329號裁定於同年9月19日作成，臨時管理人即異議人於同年9月26日傳真具狀提出異議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: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圓方公司)業於111年9月8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司字第138號經聲請選任異議人為臨時管理人，異議人並未委任林信全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則聲請人林信全欠缺代表權，應駁回其聲請等語。

三、按經理人，就所任之事務，視為有代理商號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為之權。又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，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。民法第555條、公司法第3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惟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，視為有代商號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，

固為民法第555條所明定，然公司經理人僅係就其所任事務權限範圍之事項，有代表公司應訴之權限，倘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非屬經理人之事務權限範圍，仍難認其有代表公司應訴之權限，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19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
四、經查，圓方公司因逾期未改選，經經濟部發函限期於111年6月30日前完成董事、監察人改選，惟屆期仍未完成改選，全體董事、監察人已於111年7月1日當然解任，有公司登記資料公示記載在卷可稽。圓方公司目前已無董事可代表公司行使職權。圓方公司雖曾於111年6月29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欲改選董事、監察人，然因股東出席未達法定最低代表股數而流會，無法選出新任董事、監察人，新任董事。而臨時管理人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於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其一經法院合法選任即有執行業務及代表公司之權限，得立即代理相對人處理現在所面臨無董事及時處理之公司營運、財務、訴訟等急迫性問題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司字第138號選任異議人為臨時管理人，聲請人即應提出臨時管理人之委任狀，經命補正後，聲請人林信全提出經理人之委任狀，惟依圓方公司登記所營事業資料，經理人事務權限範圍僅公司所營事業，並不含公司代表權，揆諸上揭實務見解，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非屬經理人之事務權限範圍，仍難認其有代表公司之權限。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提出經理人之委任狀仍無代表權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本件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有理由，爰撤銷原裁定，改判如主文所示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藍凰嘉